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7990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大名城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大名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大名城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名城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大名城202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2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00,00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03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970,0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9月24日，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25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358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4,421.73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73,544.44万元，本年度使用877.29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74,421.7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45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575.27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21,571.82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22,500.00万元，剩余差异928.18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永泰”）以及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的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后，与公司及相应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441667305174	活期存款	2,451.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03407500040028711	活期存款	25,084.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3110101040019302	活期存款	6,982.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35001870007052519259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	12259000000021985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14686310007	已销户	
合计			<u>34,518.61</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第五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方式进行变更。

募集资金原投入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以增资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名城永泰进行投入。募集资金现投入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直接以股东借款的方式向项目实施主体名城永泰进行投入。根据各股东在名城永泰所占股权比例，按同等条件借出。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03,425.09万元（不含已投入的土地出让金），并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1578号《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2014年12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154.44万元（占当时名城永泰股权比例77.5%）及其他股东应配比的人民币23,270.65万元（占当时名城永泰股权比例22.5%），合计人民币103,425.0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流资金等事项，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后，进行规范使用，按期及时规范，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2014年10月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4年11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5年9月2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5年10月2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6年9月1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7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5,000.00万元（含14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8年8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7,000.00万元（含13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19年7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00万元（含10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含7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1,800.00万元（含31,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2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1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900.00万元（含22,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于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1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0.00万元（含2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99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421.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1) -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度假区一期	否	295,997.00	295,997.00	295,997.00	877.29	274,421.73	21,575.27	92.71	2025-6-30	-177.72	注 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997.00	295,997.00	295,997.00	877.29	274,421.73	21,575.27	92.71		-177.7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95,997.00	295,997.00	295,997.00	877.29	274,421.73	21,575.27	92.71		-177.7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市场去化情况，公司采取项目分期开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0,154.44万元以股东借款方式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补流资金中的20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将补流资金中的15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15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5,000.00万元（含14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14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7,000.00万元（含137,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137,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8,000.00万元（含10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108,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8,000.00万元（含7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78,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5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1,800.00万元（含31,8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31,8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0、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2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23,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900.00万元（含22,9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上述募集资金补流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已经补流资金22,9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2,500.00万元（含2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月6日，公司已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75.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名城永泰东部温泉旅游新区一期项目仍在销售过程中，2024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177.7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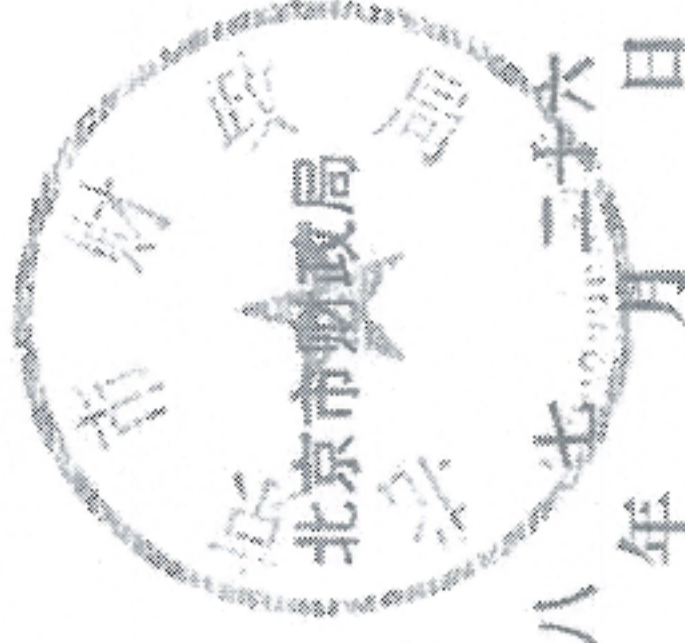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海龙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7-0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77021842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46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郭海龙 2014-8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冯飞军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77-09-2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 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41021197709250027
Identity card No.	



冯飞军(110001693666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2022-8 冯飞军
年 月 日
by

本证书经验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6936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 4月 3日



姓名	陈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5-06-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9506278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豪 11010150106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06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03
/y

15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